

证券代码：300149

证券简称：睿智医药

公告编号：2021-127

睿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睿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睿智医药”）于2021年1月22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0元/股（含）。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20元/股条件下，按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的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50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5%；按不高于10,000万元的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500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于2021年1月2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回购报告书》。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1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4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9%，最高成交价为15.54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1.49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20,443,281.30元（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行为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一）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方式、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的价格等符合公司《回购报告书》的内容。

（二）本次公司回购股份实施过程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第十八条、十

九条规定，具体包括：

1、公司未在下述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 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3)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况。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 年 2 月 10 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2,728.33 万股。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即 682.08 万股）。

3、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1) 开盘集合竞价；

(2) 收盘前半小时内；

(3) 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三)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睿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 日